

#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新复〔2025〕9号



## 关于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 组成人员的批复

县红十字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请示》（新红会请〔2025〕10号）收悉，经县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副会长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实行等额选举。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会    长：李仕兰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普    跃

副    会    长：李志芬

兼职副会长：丁震达    普红文    裴东萍

二、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实行等额选举。具体人员名单如下（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震达      田春丽      白 勇      李仕兰      李志芬  
李迎春      侯 好      龚 航      普 跃      普红文  
裴东萍

三、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实行等额选举。具体人员名单如下（25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震达      马 辉      龙 熙      龙美霖      卢 艳  
田春丽      白 勇      刘晓慧      杜昱葶      李仕兰  
李志芬      李迎春      何 猛      张 熙      张 磊  
郑文学      胡金龙      侯 好      龚 航      董元皓  
童子芳      普 跃      普红文      普泽伟      裴东萍

四、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新平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实行等额选举。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监 事 长：孙艳萍

副监事长：张志祥

监 事：周加学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提交选举。当选的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会监事、监事长、副监事长报县委备案。当选的理事会会长、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副会长如与县委批准的候选人一致，报县委备案；如不一致，报县委审批。

此复。



